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价于2017年8月7日、8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近期公司主要稀土产品氧化镨、氧化镨钕等涨幅居前,其他稀土产品均有不同程度上涨。虽然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上涨趋势,稀土市场需求温和回升,稀土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得到一定改善,但稀土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,稀土行业整体供求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。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除公司前期已对外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外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

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二) 经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